

法 院 公 告

周余粮、龙岩市鑫广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陈连瑞与被告周余粮、龙岩市鑫广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，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0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0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0 日）